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5 日

第 78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

[核釋「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79 條、第 108 條及第 110 條規定，有關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申報納稅，後續處理之相關規定](#)

工商-

[訂定「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修正「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勞健保新聞：

[健保有夠讚 高屏澎地區工農漁會服務加值品質升級](#)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修正為 23,800 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投保薪資為 23,100 元之全時工作被保險人，本局自是日主動調整為 23,800 元，投保單位不需申報](#)

稅務媒體新聞：

[小確幸！12 月 1 日起 中獎 5,000 元以下免稅](#)

[三類案件 不能跨區服務](#)

[工廠產製冷泡茶 課 15%貨物稅](#)

[關務署祭「私菸條款」 機上免稅貨物要即時電子申報](#)

[熱炒、小吃店歡唱 比照 KTV 課稅](#)

工商媒體新聞：

[拆農地工廠 農委會球踢地方、經部](#)

[金管會明年施政 八重點聚焦](#)

[外送員之死...勞部年底祭新制防「假承攬真雇傭」](#)

[智財、商業法院合併 過頭關](#)

[僱高齡勞工 可簽定期契約](#)

稅務政府新聞：

[保稅 E 化再升級，線上申請輕鬆辦!](#)

[財政部修正發布「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非金融業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究應開立統一發票或辦理扣繳申報之說明](#)

[針對今日\(10月23日\)報載，新北市長侯友宜表示，該市於六都中人口最多，每人獲得中央資源補助卻最少，建請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印花稅廢止案之說明](#)

[近期經貿與稅收情勢\(108年10月24日\)- 專題：近年土地持有、交易及相關稅收概況](#)

工商政府新聞：

[水利署與氣象局及中研院環變中心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 共同致力達水利防減災](#)

[民生工業 107 年產值為 86 年以來新高點，今年可望持續成長](#)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 10 月 25 日起受理申請，帶動臺灣自動駕駛科技邁向新紀元](#)

[經濟部對今商總提「臺灣服務業發展政策建言」之回應](#)

[補助購置節能瓦斯爐及熱水器 這樣申請最快](#)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5037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

壹、總則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能就近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贈與稅申報（以下簡稱跨局申辦），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有關納稅義務人跨局申辦贈與稅及稽徵機關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遺贈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三、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

四、納稅義務人依遺贈稅法第四條規定，贈與下列財產並檢齊證明文件，得跨局申報：

(一) 不動產：

1、贈與土地及房屋者，應檢附贈與契約書、土地增值稅稅單影本或免納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影本、房屋（契）稅單影本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新建房屋應檢附使用執照及稽徵機關發給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影本；贈與直系血親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應一併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訂日期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

2、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金額合計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者，應檢附已繳納之稅單影本等證明文件。但扣除金額同時申報為贈與財產者，不受前述金額限制。

(二) 現金：贈與現金者，應檢附贈與契約書、贈與人之存摺影本及贈與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受贈人之存摺或定期存單影本。

(三)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權）：贈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權）者，應檢附贈與契約書、持股餘額證明或集保證券存摺影本。

(四) 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五百萬元：贈與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者，應檢附贈與契約書及足以核算該股票價值之證明文件（贈與日之持股餘額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每股面額資料如股票樣張、股票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等）。

五、納稅義務人依遺贈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贈與下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得跨局申報：

(一) 捐贈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應檢附贈與契約書、受贈單位同意受贈函。

(二)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應檢附贈與契約書、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三) 配偶相互贈與：應檢附贈與契約書。

(四)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應檢附辦妥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資料。

六、前二點贈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跨局申報：

(一) 已逾核課期間案件。

(二) 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定或屬違章案件。

(三) 農地回贈案件。

(四)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視同農業用地案件。

(五) 法院判決、調解、和解移轉財產案件。

(六) 遺贈稅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案件。

叁、作業程序

七、收件、核定及發證作業

(一) 收件

1、各地區國稅局代為收受（以下簡稱收件局）案件管轄國稅局（以下簡稱管轄局）之贈與稅申報書及應附文件（以下簡稱申報資料），應先確認贈與人戶籍所在地，並執行贈與稅稅籍主檔建檔作業。

2、收件局於贈與稅稅籍主檔應勾選「跨局案件自動給號」欄位，由系統自動給號（編列收件案號共十四碼，第一碼至第三碼為管轄局縣市英文代號及機關代號，第四碼及第五碼為贈與人戶籍所在地鄉（鎮、市）代號，第六碼至第八碼為申報年度別代號，第九碼為申報案件代號 1，第十碼為跨局申辦代號 6，第十一碼至第十四碼為流水號代號）。

3、收件局依據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執行贈與財產、扣除額及受贈人等資料建檔作業。

(二) 核定及發證

1、收件局核對申報與建檔資料正確無誤後，將檔案傳送至管轄局，並於贈與稅申報書審核意見欄註明「資料核對無誤」後核章。

2、管轄局系統完成核定作業後，收件局對於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列印並核發贈與稅免稅證明書、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對於核定有應納稅額者，列印並核發贈與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並於完稅後核發贈與稅繳清證明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

八、更正案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查對更正之作業如下：

(一) 當月之核定案件：由收件局審查後就地建檔更正。

(二) 非當月之核定案件：由管轄局受理查對更正，申報資料如尚未移回管轄局者，收件局應先行傳真或掃描電子檔方式傳輸資料。

九、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申請復查，應由管轄局受理。如納稅義務人向收件局遞交復查申請書，收件局應於十日內將復查申請書移送管轄局，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十、申報資料移送保管之處理

收件局於次月五日前，將上月跨局申報資料連同贈與稅跨局申辦清冊移送管轄局，由管轄局複核申報資料，於贈與稅申報書審查結果欄核章。

肆、附則

十一、績效列管

每月結束後五日內，收件局應執行上月跨局申辦案件統計，並列印贈與稅跨局申辦件數統計表送單位主管核閱；每季結束後五日內，填具「全國跨局申辦件數統計表」函送財政部賦稅署。



核釋「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79 條、第 108 條及第 110 條規定，有關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申報納稅，後續處理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2412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內有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其未依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應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0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辦理；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嗣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工商-

訂定「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802414910 號

說明：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壹、前言

本事項所稱婚紗攝影服務，指提供婚紗拍攝及禮服租用之服務。但單純提供禮服租用者，不適用之。

貳、應記載事項

一、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年○月○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二、服務範圍

本契約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婚紗攝影服務項目」。

三、契約總金額

本契約之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元，除另有約定外，業者不得增收其他服務報酬及費用。

四、服務報酬及押金之交付

交付金額及交付日期如下：

(一) 定金：

不收定金

定金：○元

交付日：○年○月○日

(二) 選定禮服或擇定拍攝日期：○元

交付日：○年○月○日

(三) 拍攝付款：○元

交付日：○年○月○日

(四) 選定樣片付款：○元

交付日：○年○月○日

(選定樣片係指選定底片、毛片或數位攝影之電子檔案)

(五) 取件付款：○元

交付日：○年○月○日

(取件係指受領選定之樣片及照片)

(六) 取得禮服付清尾款：○元

交付日：○年○月○日

(七) 禮服押金：

不收押金

押金：○元

交付日：○年○月○日

(八) 其他約定收費服務項目：○元

交付日：○年○月○日

業者收取前項各款金額之比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款金額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 第一款及第二款金額之累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十；第一款至第三款金額之累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六十；第一款至第四款金額之累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八十。

(三) 第七款金額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

五、消費者之協力義務

雙方約定之化妝、試穿、拍攝、外景拍攝等日期之工作，需消費者協力行為始能完成而消費者未為者，業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限，催告消費者為之。

消費者無正當理由未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業者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解除契約而生之損害。

六、外景拍攝之風險分擔

外景拍攝之天候，與雙方所約定不符，致無法完成拍攝工作時，得由雙方約定另擇期拍攝或以其他拍攝方式替代。

前項約定另擇期拍攝，如須再次造型、化妝者，除另有約定外，業者不得收取費用。

七、受領遲延

消費者應於約定之日期選定樣片或取件。

消費者違反前項約定者，業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限，催告消費者選定樣片或取件。

消費者未於前項期限內選定樣片或取件者，業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負保管責任。

業者自第二項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個月後得不負保管責任。

八、照片製作瑕疵修補義務

經消費者選定樣片後，因照片製作有瑕疵者，消費者得請求業者於約定期限內修補或重新製作。

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修補或重新製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消費者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發生第一項瑕疵者，消費者除依前二項之規定主張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九、禮服用押金之返還及賠償

租用之禮服無毀損、滅失情形，或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毀損、滅失者，業者應返還收受之押金。

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租用之禮服有毀損、滅失之情形者，業者求償金額以押金為限。但業者如能證明所受損害超過押金者，不在此限。

十、選定樣片及照片之著作權歸屬

經消費者選定之樣片及照片，除另有約定外，其著作人為業者，著作財產權人為消費者。

十一、未經選定樣片及照片之使用限制

未經消費者選定之其他樣片及照片，除經書面同意者外，業者不得使用，並應銷毀之。

業者違反前項約定致生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消費者終止契約之權利

消費者得隨時終止契約。

契約終止時，業者得請求契約終止前已提供服務之報酬；其另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十三、指定攝影師或造型師之變更

消費者如指定攝影師或造型師者，業者不得任意更換該被指定人員。

前項被指定人員因故無法提供服務時，業者應立即通知消費者重新選定。

前項情形，消費者已支付指定費而不願重新選定者，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加倍返還所收取之指定費。終止契約時，業者應退還尚未提供服務之報酬。

參、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消費者應繳回契約書。

二、不得記載減輕或免除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之義務。

三、不得記載廣告、傳單或其他宣傳品僅供參考。

四、不得記載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條款。

附件 婚紗攝影服務項目

消費者姓名：○

聯絡電話：○

門市聯絡窗口及電話：○

一、時程安排：

(一) 選定禮服日期：○年○月○日

(二) 拍攝日期：○年○月○日

(三) 選定樣片日期：○年○月○日

(四) 取件日期：○年○月○日

二、拍攝地點：

三、拍攝組數：

(一) 底片○組

(二) 選定○組，如約定業者得使用消費者所選定之樣片及照片者，應載明其用途。

四、攝影師或造型師：

(一) 攝影師：

指定（攝影師：○）

指定收費：○元

指定不收費

不指定

(二) 造型師：

指定（造型師：○）

指定收費：○元

指定不收費

不指定

五、相本、相框及照片之數量及規格：

六、禮服租用件數、式樣及使用歸還日期：

七、禮服使用之費用及押金收取：

八、其他項目：



修正「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 10804603150 號

說明：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國際條約或協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國際條約或貿易協定，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協定或協議，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但書所稱國際條約或協定及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所稱國際條約、協定或協議，其範圍如下：

一、我國與外國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

二、我國已參加或雖未參加而為一般國家承諾共同遵守之國際多邊組織所簽之公約或協定。

第 八 條 出進口人於前條公告日或指定之日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得辦理輸出入貨品。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出進口人已取得輸出入許可證，並在許可有效期限內。

二、進口人申請之信用狀已開出、貨款已匯出或貨品已自國外裝運輸出，具有證明文件。

三、出口人已取得國外銀行信用狀或預收貨款，具有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明文件，應載明貨品名稱及數量。

第十條 輸出入貨品，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無償或有償配額措施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一、自行或會同有關機核配額。

二、委託金融機構、同業公會或法人管理。

三、指定由公營貿易機構輸入標售。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違規轉口，指輸出受配額限制之貨品，其原產地非屬我國，而申請利用我國配額輸往進口設限之國家或地區。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規避稽查，指出進口人未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保存相關生產資料、文件，或拒絕提供相關生產資料、文件，或拒絕檢查。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六款所稱海外加工，指以原料或半成品在海外從事加工成受配額限制之貨品，復運進口利用我國配額出口，或利用我國配額經由海外加工地出口。

第十五條 為推廣對外貿易，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或其他相關機構、法人或同業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釐訂對特定國家或地區經貿擴展計畫。

二、調查並排除外國對我國貿易障礙。

三、協助因應外國對我國貿易指控案件。

四、推動企業行銷輔導體系。

五、推動優良產品識別體系。

六、在特定國家或地區設立海外貿易據點。

七、培訓貿易談判及推廣人才。

八、舉辦或參加國際商品展示活動。

九、表揚國內進出口或外商採購國產品績優廠商。

十、協助國內出進口廠商及旅居海外華商推廣貿易。

十一、其他有助於推廣對外貿易之活動。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停止或回復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委託海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受停止輸出入貨品之出進口人，於受處分前，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查明屬實者，得於處分後一個月內完成輸出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出進口人已取得輸出入許可證，並在許可有效期限內。

二、進口人申請之信用狀已開出、貨款已匯出或貨品已自國外裝運輸出，具有證明文件。

三、出口人已取得國外銀行信用狀或預收貨款，具有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明文件，應載明貨品名稱及數量。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132/ch04/type1/gov31/num7/images/AA.pdf



勞健保新聞

健保有夠讚 高屏澎地區工農漁會服務加值品質升級

工、農、漁會是基層勞工及農、漁民生活協助與權益維護的好厝邊，也是提供會員在地化服務的健保好夥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為與高、屏、澎地區工農漁會投保單位合作推展健保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除定期舉辦說明會提供重要業務資訊，特辦理投保單位「健保五夠讚」業務評比活動，期望藉由各單位間良性競賽交流，提供會員更優質的健保服務。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於 10 月 30 至 11 月 1 日假該組 6 樓大禮堂，辦理 108 年度第二、三類投保單位知識觀摩分享暨業務說明會，同時辦理「健保五夠讚」績優單位頒獎活動，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石圍副局長、石慶豐科長、農業局黃群中科長及各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等嘉賓蒞臨指導，並由績優單位進行實務經驗分享，現場參與的主管機關及投保單位代表合計約 300 人共襄盛舉，場面溫馨熱鬧。

健保署表示，此次工、農、漁會「健保五夠讚」業務評比計分五組，評比項目除健保費收繳管理、資料申報網路化、加保資料正確性等健保核心業務外，並鼓勵單位提供會員其他加值服務。包括大高雄營建土木職業工會、澎湖區漁會等多家單位，提供各式會員紀念品及農、漁特產品愛心義賣，全部所得挹注該組愛心專戶，幫助更多的弱勢民眾繳交健保費；另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烏松鄉農會及其他單位，除協助會員下載健保快易通 APP，推廣健康存摺與行動櫃台外，更透過以發送年、月曆、會刊或透過會員代表大會及舉辦研習等方式，協助宣導健保相關重要政策。

高屏業務組表示，轄區工、農、漁會投保單位共 776 家，服務保險對象高達 105 萬人，除肯定並感謝投保單位長期合作深根會員健保在地化服務穩定社會功能，也期許各單位在辦好會員加退保及保費收繳業務外，更發揮向廣大會員提供宣導健康存摺、分級醫療、長照 2.0 及弱勢通報等健康與協助資訊加值服務之功效，共同持續為會員權益把關，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修正為 23,800 元，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投保薪資為 23,100 元之全時工作被保險人，本局自是日主動調整為 23,800 元，投保單位不需申報

基本工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從每月 23,100 元調整為 23,800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投保薪資第 1 級修正為 23,800 元，餘各投保薪資等級之金額均予維持，修正後分級表仍為 16 級。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部分工時勞工及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月投保薪資增訂 23,100 元等級，其餘等級及月投保薪資下限均維持原規定未變動。

配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本局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主動調整 108 年 12 月份月投保薪資為 23,100 元全時工作之被保險人(部分工時、職業工會低收入會員、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除外)，保險費自當日起按調整後金額計收。

投保薪資調整通知函將印製於 108 年 10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背面，同年 11 月下旬寄發投保單位，同時公告於本局 e 化服務系統。經本局調整投保薪資的被保險人明細資料，將載於 109 年 1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109 年 2 月下旬寄發)之本月有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網

路申辦單位請至本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下載)，屆時請詳細核對，並儘早於保險費繳款期限前反映不符事項。

投保單位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起申報全時工作之勞工月投保薪資調整或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申報渠等加保時，請自 23,800 元起申報。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保險費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首頁「大家常用的服務」\「常用書表下載」專區查閱、下載，亦可至該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簡易試算」\「勞保、就保個人保險費試算」專區試算應分擔之保險費。



稅務媒體新聞：

小確幸！12 月 1 日起 中獎 5,000 元以下免稅

■聯合報 記者陳雅玲／即時報導

財政部已宣布今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中獎獎金免稅額將由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彩券經銷商業者認為這一利多將可刺激銷售業績成長，今天多名彩券經銷商在中華民國彩券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林俊福帶領下，一同感謝協助爭取免稅額提高的雲林立委劉建國。

林俊福說，18 年前經銷商積極向政府、發行公司、立委爭取免稅額提高，都未有結果，不僅造成消費者兌獎不方便，也讓銀行機構徒增很多行政事務，病打擊消費者中獎的小確幸、影響回頭購買意願，間接影響到總體彩券的銷售業績。

中華民國彩券工會全國聯合會監事會召集人劉長庚舉例，消費者購買 2 張 2000 元刮刮樂，中了 5000 元，扣完稅後實領 3980 元，倒賠 20 元，好不容易中獎的喜悅，馬上都沒了，要加碼購買的意願也會降低。

幸好今年有重大突破，在劉建國促成下，全聯會召開兩次與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署長的協調會，表述彩券經銷商經營面臨的困境，也讓財政部允諾限期做討論及改善，並確定今年 12 月 1 日確定實施「中獎免稅額 5000 元以上開始扣稅」。

林俊福表示，今天業者除感謝劉建國在過程中的協助，也告訴消費者 12 月 1 日開始中

獎金額超過 5000 元才需要去銀行機構兌換，希望透過中獎免稅額提高至 5000 元，讓民眾更有感，也促進發行公司設計出更好的產品，總體彩券營業額增加。

劉建國表示，他堅信這樣的措施，將會提升民眾回購率，有利銷售業績成長，達到「彩卷賣的好，卷商無煩惱，公益盈餘飽，弱勢顧的好」。



三類案件 不能跨區服務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原則上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只能擇一列報扣除額，不過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民眾租屋期間、購屋自住期間沒有重疊，就可同時列報兩項扣除額。

所得稅法規定，納稅人購屋自住，可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並以當年度實際支付利息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而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每戶申報上限則為 12 萬元。

台北國稅局表示，假設納稅人 2018 年 1 到 6 月租屋自住，7 月起購屋自住，若分別符合列舉扣除額要件，且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就可按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計算可列報之扣除限額，分別列報扣除。



工廠產製冷泡茶 課 15%貨物稅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炎夏手搖茶商機夯，高雄國稅局昨（21）日提醒相關廠商，販賣不同種類茶飲可能有不同稅務問題，店面實際製作的手搖杯並無貨物稅問題，然後從自設工廠封裝出廠的冷泡茶，要課 15%貨物稅。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近期接到業者詢問，若在自家工廠內安排機具生產冷泡茶，將茶葉從沖泡、裝填、封裝，都以自動化設備進行生產，這類的產品是否涉及貨物稅問題？

官員表示，貨物稅主要對的是設立工廠精製的產品課徵，在這個例子當中，這些冷泡茶

產品應符合課徵標準。

官員說，手搖杯廠牌也可能會面臨這類問題，儘管手搖杯本身是免課貨物稅的商品，但是現在市面上有若干品牌可能另行販售精製封裝的冷泡茶產品，這類廠商就可能要留意申報貨物稅。

依據《貨物稅條例》規定，設廠機製的清涼飲料品皆為課稅範圍，所謂「設廠機製」的要件有二，第一是在固定製造廠所製作，第二是以機具將原則固封，無論是裝瓶、裝盒、裝罐、裝桶，都合乎課稅標準。

官員表示，依據財政部在 1994 年所作出的函釋，設廠精製的無糖茶飲，即便沒有其他添加物，也應從價課徵 15% 貨物稅，業者應於開始產製相關商品之前，到國稅局辦妥貨物稅廠商登記、產品登記，依規定繳納貨物稅。



關務署祭「私菸條款」 機上免稅貨物要即時電子申報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私菸案捅出飛機免稅品管理漏洞，財政部關務署正式祭出「私菸條款」，自今年 8 月 30 日起，華膳空廚等專供存儲飛機免稅品的保稅倉庫業者，要將菸酒等的領用及裝載上機的數量以電子化方式傳輸給海關，讓海關可即時掌握及監控，以避免私菸案重演。

海關將建立異常預警機制，若數量出現異常，例如單一飛機免稅品數量不合理的增加，海關就會立即進行關切，或調閱監視器查核。必要時將由關員監視免稅品裝機，避免再次發生免稅品根本沒上機，卻混入下機貨品中入境的狀況。

關務署公告，新增「儲存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保稅倉庫之菸酒提領及使用報備作業」，將飛機免稅品導入電子化管理方式，訂定更嚴謹的通關程序。

新法規定，儲存國際航線飛機用品的保稅倉庫業者，如華膳空廚，應將以 D5 出口報單申報出口並置於放行貨物倉間的菸、酒或雪茄，在每次領用或裝載上機前，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的「儲存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保稅倉庫之菸酒提領及使用報備作業」申報明細及數量，並上傳電子檔。

官員解釋，過去是以紙本的方式申報，但因每天飛機來回的數量太多，導致海關無法彙總，也無法即時發現異常狀況，只能採用抽查方式查緝，容易有漏網之魚，未來一律採用電子化，杜絕走私菸案再次發生。

官員表示，業者若未依規定以電子方式正確申報免稅品數量，最高可裁罰 3 萬元，可連續處罰；若情節重大，最重將禁止業者使用保稅倉庫半年或廢止登記。



熱炒、小吃店歡唱 比照 KTV 課稅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即時報導

熱炒店、小吃店業者必知，若在店內設置卡拉 OK 伴唱服務，無論有沒有額外收費，都要辦理娛樂稅稅籍登記，比照 KTV 模式課稅。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今（26）日表示，像熱炒、小吃店這類的餐廳，或是旅館、飯店等業者，常常會附設卡拉 OK 機台、放映電視螢幕設備，這種作法其實屬於《娛樂稅法》當中所規範的「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行為，有義務協助政府代徵娛樂稅，將稅額內含在銷售額中。

娛樂稅為地方稅的一種，針對不同的娛樂活動，各地設有不同稅率，官員表示，譬如會計制度健全、會使用發票的 KTV 店家，向國稅局申報銷售額時，就會分類出哪些屬於餐飲服務銷售額、哪些屬於娛樂行為銷售額，屏東稅局會從娛樂行為的銷售額中，依據 10% 的稅率課徵娛樂稅。

官員表示，店家只要提供娛樂設施，銷售價格中就應當內含娛樂稅，譬如設有卡拉 OK 機台的飯店業者，提供住房服務時，每間房間的訂價就應該包括使用娛樂設施的費用；針對未使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稽徵機關也會查定店家提供的娛樂設施數量，依標準進行課稅。

官員提醒，提供娛樂設施的營業人，應依規定辦理辦理娛樂稅稅籍登記、代徵報繳娛樂稅，未辦稅籍登記經查獲，將被處新台幣 15,000 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不僅會被追繳娛樂稅款，還會按應納稅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



工商媒體新聞：

拆農地工廠 農委會球踢地方、經部

■聯合報 記者吳姿賢、彭宣雅、戴瑞瑤／台北報導

台中大雅農地工廠上周失火，兩名消防隊員不幸罹難，更燒出農地工廠問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昨審查農委會預算，過去信誓旦旦要保護農地及土地正義的農委會主委陳吉仲，挨批新建農地工廠至今只拆十六家，第二波名單也沒下文；立委指農委會有名單卻不公布，是選舉考量，全在講空話，質疑農委會卸責。

經部也推給地方政府

陳吉仲說，去年六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二〇一六年五月廿日蔡政府上台後新增的農地工廠，都由地方拆除，否則經濟部將斷水斷電；第二波拆除名單，由經濟部主責。經濟部表示，目前沒有相關資訊，這部分由地方政府執行，問地方政府比較了解。兩部會互踢皮球。

蔡政府上任後宣示，執政後新建的農地工廠「即報即拆」，但過去三年多，全國僅首波拆除十六家，農委會前年底曾宣稱將再提第二波拆除名單，但至今未公布。不僅如此，立法院更在今年六月通過行政院提出的工輔法修正案，讓農地工廠可續命廿年，引發外界批評。

選前不能公布名單？

立委徐永明昨質詢時諷刺農委會，並引用電影「返校」台詞，第二波違建拆除名單「是忘記了？還是害怕想起來？」他認為有名單才有壓力，但農委會不公布又推給地方不拆，顯然卸責，「還是選前不能公布名單？」

陳吉仲回應，前年九月已公布農地上的所有違法建築物，包括工廠、農舍、餐廳、廟宇，共有六點七萬公頃，完全攤開農地資訊。至於第二波拆除名單，陳吉仲表示由經濟部主責，清單會滾動調整，且工輔法執行後管制範圍更大，比跨部會討論第二波名單還有意義。

農委會挨批消極被動

對此，地球公民基金會專員吳其融批評，農委會說法不負責任，作為農地主管機關在農地工廠議題卻顯得消極被動，明明可公布第二波名單，或彙整地方排定拆除清單，甚至提供拆除經費，卻始終未積極提出方案。

一名農委會前官員也批評，農委會曾大張旗鼓聲稱要拆農地工廠，後來卻沒作為，在工輔法修法過程，也全讓經濟部「說了算」，未堅持農業部門立場，讓許多農業圈的人失望透頂。

中央研究院退休研究員楊重信說，政府要抓農地工廠非常容易，透過衛星影像比對圖資再會勘確認，就可取締拆除，但經濟部先縱容違規，如今又修法製造問題後，要別的部會幫忙解決，矛盾且無解。



金管會明年施政 八重點聚焦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台北報導

下周一（14日）立法院財委會將審核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要針對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2020年的施政目標報告也率先出爐，金管會擬定融資、投資、接軌國際、鼓勵研究、金融科技、穩定秩序與消費者保護八大施政計畫重點。

據金管會呈報給立法院財委會的報告內容揭示，2020年八大施政計畫包括：一、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二、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四、擴大金融業務範疇；五、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六、發展金融科技；七、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八是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另外金管會2020年打算建置金融領域資安監控中心，導入資安監控分析平台，進行領域整體資安威脅趨勢分析，發揮資安預警功能，降低資安事件危害，達成建構資安聯防體系目標。

其中較受關注的投資面，在證券市場方面，金管會打算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具潛力

之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與櫃買中心及相關周邊機構研議提升國際債券發行質量相關措施，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發行人或中介機構之招商活動，吸引優質發行人在台發行債券，並擇定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壽險業投資方面，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銀行方面，因應國內機構投資人對於國外債券投資需求漸增，並協助我國銀行充分運用其利率及信用風險控管之專業，建立具規模之債券自行買賣倉儲部位，放寬持有同一債券之限額得以銀行淨值計算，以滿足國內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升我國銀行競爭力。

在金融科技方面，除了明年純網銀正式設立外，並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同時推動金融檢查作業科技化，導入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方式，提升監理法報系統效能，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並辦理台北金融科技展，協助發展創新創業生態圈。並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



外送員之死...勞部年底祭新制防「假承攬真雇傭」

■聯合報 記者章凱閔／即時報導

送餐平台 foodpanda 一名桃園外送員日前在國慶日深夜送餐遭小貨車撞擊死亡，今天晚間再發生一名 20 歲、Uber Eats 外送員在北市出車禍命危。

但不少平台業者表示，與外送員為「承攬關係」，不須替外送員保勞健保。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指出，外送員為雇傭或承攬關係，非業者說了算，勞動部司長王厚偉今天也說正在擬定新規定，明確區分雇傭、承攬之別，杜絕「假承攬、真雇傭」。

王厚偉也呼籲，就算公部門調查後，認定勞資雙方為承攬關係，但外送員工作面臨高風險，業者仍應替外送員投保意外險等，且自行吸收成本，「這是應盡的社會責任」。

近來，美食外送平台崛起，本報日前製作全版「熱議題」，探討外送員的食安、交安爭議，促使勞動部職安署發布「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要求業者須進行強風大雨、道路受損、坍方落石等十點風險評估，若屬高風險外送員須停止外送、中低風險則需給予防護措施。

但食安、交安爭議外，由於目前未有一套規範來認定業者與外送員的勞動關係，外送產業也存在勞安隱憂。且因外送員多為「斜槓青年」非正職工作，包括 UberEats、foodpanda 等宣稱與外送員屬於承攬關係，非雇傭關係，外送員得自行設法加入職業工會才有勞健保。

王厚偉表示，承攬關係是當事人與業者約定完成工作後，即可獲得報酬；若受平台指揮監督，則屬雇傭關係。但據勞動部調查，外送員大多沒有排班限制，也可自行選擇是否接單，「太遠不想去，也不會受到懲罰」，但實際情況，仍要待地方縣市勞檢處調查平台與外送員的勞雇關係、釐清職安與勞基法疑義後，個案判斷。

王厚偉也說，勞動部日前已邀集律師、學者，研擬一套標準以明確區分雇傭、承攬關係之別，杜絕「假承攬、真雇傭」，預計年底前公布。但他也呼籲，就算業者與外送員為承攬關係，外送員日夜在外「搏命演出」，業者也應替外送員投保意外險等，且自行吸收成本。

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教授李健鴻則指出，因應新經濟模式，歐洲不少國家針對介於雇傭、承攬中間類型的勞工，納入勞動法令保障，像德國提出「類似勞工」的定義，可適用部分勞動法規內的權益保障。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秘書長孫友聯則表示，外送平台大多稱與外送員屬於承攬關係，但到底外送員有無勞工身分，往往須經公部門調查認定、甚至是鬧上法庭經訴訟判決定讞。勞動部除了被動地訂定規範，也應主動輔助外送員進行法律訴訟。他也表示，若業者依法不必替外送員保勞健保，政府仍可強制平台業者強制加保意外險，否則就不可進行食

物外送業務，「別只是柔性勸說」。



智財、商業法院合併 過頭關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台北報導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昨（28）日初審通過智財法院與商業法院將合併成「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採二審二級制，承審金額新台幣1億元以上案件，立法完成後，預計最快在兩年內施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昨審查，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的《商業事件審理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草案。

修法重點，包括針對專業商業事件設置專責法院，並藉由通過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將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併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針對商業事件與智慧財產事件合併由同一智商法院審理部分，未來將成為採二級二審制的高等法院，以提高重大商業案件與智財案件審理效能。初審草案規定，重大商業事件將由專業法官承審，適用案件為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1億元以上者。

針對營業秘密保持部分，初審草案條文制定罰則，針對違反該法秘密保持命令，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不過此部分為告訴乃論，且若專家證人在商業法院審判時，有虛偽陳述者，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司法院指出，重大商業紛爭不僅影響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權益，若未即時處理，更可能波及投資大眾市場和整體經商環境，降低我國經濟競爭力，所以1億元以上的商業紛爭，應交由專責法院迅速、妥適、專業處理。

經委員會條文審查程序後，並經在場立委同意下，多數條文依司法院所提草案版本通過。會議主席、召委周春米宣布，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完成審查程序，全案須經黨團協商。



僱高齡勞工 可簽定期契約

■經濟日報 記者林于蘊／台北報導

為解決高齡少子化衝擊勞動力問題，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昨（30）日初審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將允許雇主可與 65 歲以上勞工簽訂「定期契約」，每月仍須為勞工提繳薪資 6%到個人帳戶，做為勞工退休金。政府將透過多項相關補助及獎勵措施，以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及高齡者繼續工作。

根據國發會人口推估報告，台灣因高齡少子化問題嚴重，現有就業人口的年齡層已明顯高齡化，國發會並預測 2026 年我國將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過 20%；此外，在半世紀之內工作年齡人口數將大減剩半，甚至有一半的工作人口是由 45 歲至 64 歲的中高年齡層組成。

企業面臨缺才，勞動部推出首部中、高齡者的就業專法，改善中高齡者與高齡者的就業環境，並補足人力及人才的缺口。

根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為增加雇主僱用中高齡及高齡者的誘因，法案中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可以透過補助經費、獎勵或其他輔導方式，協助雇主委辦中高齡及高齡者在職訓練；草案第 30 條也明訂，雇主僱用依法退休的高齡者，為傳承其專業技術及經驗，中央主管機關也可以提供經費補助。

雇主如果繼續僱用符合勞基法 54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的受僱者」達一定比率及期間，中央主管機關亦得給予補助。至於補助、獎勵、津貼或利息補貼的申請資格、項目、經費來源等相關辦法，後續將再由主管機關訂定。

有關勞退部分，受僱者領取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再就業，退休金及老年給付也不會停止；高齡勞工若繼續工作，雇主每月仍須為勞工提繳薪資 6%到個人帳戶，做為勞工退休金。至於勞保，若已領取老年給付者只可保職災保險，而無普通事故保險。

有立委擔心，此舉恐有排擠年輕人就業效應，勞動部則回應，立意在於鼓勵企業僱用高齡者，考量其重返職場不易，不過，為避免產生排擠效應，後續也會謹慎制定補助辦法。



稅務政府新聞

保稅 E 化再升級，線上申請輕鬆辦!

臺北關表示，為提供更便捷透明的服務，以及運用數位科技，海關規劃透過「保稅智慧服務平臺」整合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國際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等 9 大保稅區線上申辦作業。

為實現以網路代替馬路的服务潮流，海關所推動的「保稅智慧服務平臺」，除擴大各保稅區線上申辦項目並強化各項輔助功能，未來保稅業者可使用工商憑證或透過委任以自然人憑證於平臺直接傳輸 PDF、TXT 及 JPG 格式附件，免去另外檢送附件的程序，同時對於申請資料之填報亦提供暫存功能，使業者可分次填報，完成後可透過網路送件，不用擔心中途離開資料會遺失。另外增加補件通知功能，對於申請資料未齊之案件，業者於接獲海關發送之補件訊息，於期限內線上補齊文件即可，無須重新申請。此外，對於申請案件之追蹤，保稅業者亦從被動獲取通知，升級為可透過憑證功能，主動查得申請內容、審理進度及結果，並可列印海關核准文件予以存檔或據以辦理後續作業，大幅提升保稅申辦便利性及效能。

該關表示，因應「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將於今(108)年 10 月 27 日上線，臺北關已於今年 10 月 2 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及對外的宣導說明會，以期該平臺上線後，業者的申請需求及海關的服務都可無縫接軌。

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二組；聯絡電話：(03)3834161 分機 352。

新聞聯絡人：邱顯烈 聯絡電話：03-3982901 手機：0978-667109。



[財政部修正發布「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將於明(17)日修正發布「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取消水泥重量以 50 公斤為 1 包之規定，確保水泥搬運勞工之安全，避免發生職業災害。(修正條文第 30 條)

二、 考量稽徵機關查核冷暖氣機主要機件完稅價格異常案件，已可依貨物稅條例及授權子法規相關規定調整完稅價格，不再訂定冷暖氣機主要機件價格標準，爰刪除相關文字，簡化稅政。(修正條文第 44 條)

三、 旅客自國外攜帶行李物品為貨物稅應稅貨物者，原條文僅限「隨身行李」之徵免比照關稅徵免規定辦理；本次修正放寬旅客自國外攜帶本人自用或家用「不隨身」應稅貨物之貨物稅徵免，亦比照關稅徵免規定辦理，以符公平原則。(修正條文第 56 條)

四、 定明貨物稅應稅貨物遇火焚毀或落水沈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者，產製或進口廠商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據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以資明確，避免徵納雙方爭議。(修正條文第 87 條)

財政部說明，本次修正係因應稽徵實務需要，主動檢討貨物稅稽徵規則相關規定，對於維護勞工職業安全及保障納稅人權益皆有助益。產製廠商或旅客於實務上如有疑慮，可逕洽所在地國稅局或海關，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游科長忠信 聯絡電話：02-23228139



[非金融業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究應開立統一發票或辦理扣繳申報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近來迭有民眾詢問營業人(營利事業)相互間訂定借貸契約所收取之利息，究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尚有未明，該部特予說明如下：

一、營業稅部分

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另財政部 75 年 7 月 3 日台財稅第 7557458 號函及 77 年 9 月 17 日台財稅第 770661420 號函規定，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故非金融業營業人(營利事業)相互間訂定借貸契約所收取之利息，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尚無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問題。

二、所得稅部分

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利息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取稅款並繳納之。故營業人(營利事業)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所支付之利息，應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財政部特別呼籲，非金融業營業人(營利事業)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所支付之利息，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紋、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02-23228133、02-23228423



[針對今日\(10月23日\)報載，新北市長侯友宜表示，該市於六都中人口最多，每人獲得中央資源補助卻最少，建請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印花稅廢止案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除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行政院主計總處另搭配一般性及專案補助等財源，應併同考量。截至 109 年度止(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為預算數)，新北市整體獲配財源與 99 年度改制前相較，累計增加新臺幣 898 億元，中央已盡力協助該市所需財源，對其財政應有相當助益。

為落實均衡區域發展，財政部刻重新檢討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案，將參酌以往修法經驗並配合行政院政策通盤考量。未來財劃法修正重點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

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亦將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及各界所提修正建議，納入整體規劃。

該部強調，財劃法修正案係財源重分配之零和機制，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惟有地方政府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開源節流，加強財政紀律，始能改善地方財政。

至印花稅廢止案，財政部進一步表示，鑑於外界對印花稅及營業稅等有重複課稅疑慮、憑證性質認定易生歧異等爭議，及廢止該稅可降低民眾交易成本，增加經濟活動效率，使稅制與時俱進，該部於參酌歷次稅改建議並徵詢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考量後，擬具印花稅法廢止案，經行政院本(108)年 9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該部重申，為避免影響地方施政，倘經立法院審議廢止印花稅法，在兼顧財政紀律情形下，未及納編預算之年度，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衡酌中央政府財源，統籌規劃補足地方稅收損失；嗣後年度由財政部編列預算作為替代財源；未來納入財劃法修正案通盤處理。另該部亦於本年 9 月 18 日召開研商廢止印花稅法相關配套措施事宜會議，聽取地方政府對財源補助之建議。後續將依上揭會議決議，俟廢止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再次徵詢各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意見，擬訂公平合理之財源補助金額計算方式。

新聞稿聯絡人：羅科長瑞宏、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2-2322-8401、02-23228146



[近期經貿與稅收情勢\(108年10月24日\) - 專題：近年土地持有、交易及相關稅收概況](#)

納一、國際經濟情勢

1. IMF 及 IHS 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3.0%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2.6%，均為金融危機以來最低水準，較上年下降 0.6 個百分點，明年前景尚非穩定，預測成長率分別為 3.4% 及 2.5%。

2. 今年全球貿易量增率收縮，IMF 預測為 1.1%，較上年下降 2.5 個百分點，明年回升至 3.2%。

二、國內經貿情勢

1. 受全球經濟成長弱化，國際原物料價格走軟，及台商回流效益交互影響，第 3 季我國

出口年減 0.8%；進口資本設備雖續增，惟農工原料走低，轉為減 3.2%。第 3 季電子零組件業生產轉增 6.4%，機械設備、基本金屬等業仍弱，互抵後，第 3 季工業、製造業生產各年增 1.8%，中止連續 2 季下滑。

2.消費方面，受新車及電動機車買氣活絡挹注，加上中元節採購旺季及百貨新商場加入營運等影響，第 3 季零售業營業額年增 4.7%；餐飲業因暑期旅遊及中秋假期帶動需求，年增 3.8%。今年各月失業率高於去年水準，惟升幅均未逾 0.04 個百分點，1 至 9 月平均失業率 3.73%，為近 19 年來同期次低。

3.賦稅方面，1-9 月實徵淨額年增 111 億元或 0.6%，創歷年同期最高，主要受惠於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至 20%，房地交易之大額繳納案件增多，以及遺產稅中適用課徵稅率 15%、20%之大額案件增加，稅目中以營所稅增 363 億元貢獻最大，證交稅及綜所稅則各縮減 145 億、142 億元。

三、近年土地持有、交易及相關稅收概況

1.受惠土增稅稅額千萬以上之案件增加，108 年前 9 月實徵淨額 734 億元，年增 5.9%，多與台商返台購地設廠投資有關，6 都千萬以上案件貢獻稅額以台中增加 14 億元最多，主因中科等科學園區持續擴張，產業投資帶動廠辦需求，台北市增 11 億元居次，由指標性不動產移轉與法拍案件挹注。

2.107 年公告地價調降 3.6%，地價稅實徵淨額自 106 年 948 億元下滑至 919 億元，107 年自用住宅土地 345 萬戶，貢獻稅額 60 億元，占應納稅額 6.6%，一般土地 483 萬戶，稅額 727 億元，適用稅率最高之第六級土地(稅率 55%)者貢獻 295 億元，多為大地主。

3.土地交易方面，土地移轉筆數已自 105 年低點逐年回升至 107 年 112 萬筆，其中買賣案件增 11 萬筆，惟 3 年內取得土地再移轉之短期持有件數，較 104 年減 9.8 萬件；土地持有方面，105 年公告地價調增 3 成，惟地價稅額千元以下者仍占 4 成 3，107 年地價調降 3.6%，千元以下者增 1.5 個百分點。

四、結語

1.今年美中貿易紛爭不斷，高度不確定性抑低全球貿易，我國第 3 季接單與出口連續下滑，所幸剔除物價因素後之實質出口已見止穩向上，民間投資增強，就業及零售消費平穩。國際機構雖再度調降明年全球成長預測，惟台商持續回流、半導體製程領先優勢與新興科技應用商機，可望推升我國出口動能。

2.由於營所稅稅率調升、房地市場交投回穩，以及遺產稅大額稅款挹注，抵銷綜所稅稅

制變動、證交稅大幅回落與購買節能家電減徵貨物稅等影響，1-9 月全國賦稅收入僅小幅增加 0.6%，但規模值仍為歷年同期最佳，預期第 4 季大致延續相近發展態勢，全年整體稅收展望平穩，將略高於預算編列數。

3.為抑制炒作，105 年起推動房地合一制，各縣市相繼調高公告地價增加持有成本，惟 107 年地價稅額在 1 千元以下者仍達 4 成 4，3 年內取得土地再移轉件數顯著下降，顯示相關措施確實顧及民眾負擔，並有效遏制短期交易。今年土增稅受惠台商回流需求，稅收表現可望優於去年，地價稅將呈持平。

財政部統計處發言人：蔡處長美娜

聯絡電話：(02)2322-8339

業務聯絡人：梁科長冠璇

聯絡電話：(02)2322-8341



工商政府新聞

[水利署與氣象局及中研院環變中心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 共同致力達水利防減災](#)

公佈單位：水利署 最後更新日期:108/10/14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氣象局及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今(14)日針對水旱災應變及氣候資訊應用等事項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結合彼此資源與技術，由氣象局提供水資源決策所需之氣象圖資，中研院提供評估預報資料之可預報度，三方共同合作因應氣候變遷、防災應變等，共享科技新知致力達水利防減災與高效應變。

水利署表示，三方將以公開方式呈現合作具體成果，增進政府跨單位合作之運作績效，經由三方合作良好基礎上，共同研究及建置之預報系統，可發揮氣象資訊之經濟價值，提升水資源管理效益，降低氣候變遷下面臨缺水風險之衝擊。

氣象局指出，目前提供之長期預報多為低解析度之雨量預測資訊，未能完全切合水資源管理應用之需求。氣象局引進並研發適用於臺灣水庫集水區降尺度預報相關技術，以提升中短期至長期水資源應用調度所需預報參考資訊準確度及模式預報能力，並強化水利署水旱災應變及掌握最新水情資訊。

水利署說明，透過此一合作模式三方共享科技新知與合作成果，並就合作範疇相關業務採「互信合作及任務分工」方式共同推動。包括成立工作小組，擬定合作議題、資訊溝通平台、技術交流及整合、年度成果產出、合作項目檢討與修訂等。

水利署發言人：王副署長藝峰

e-mail：a15w240@wra.gov.tw

辦公室電話：(02) 37073011

行動電話：0933-012183

承辦單位：水利防災中心 主任郭純伶

e-mail：a680010@wra.gov.tw

辦公室電話：(02) 37073123

行動電話：0988-312411



民生工業 107 年產值為 86 年以來新高點，今年可望持續成長

公佈單位：統計處 最後更新日期:108/10/15

1.我國民生工業 107 年產值 1 兆 4,194 億元，成長 3.51%：民生工業是我國工業化過程最早發展的產業，70 年代占製造業之產值比重 4 成，惟隨產業更迭，製造業漸朝重工業及高科技產業發展，加以部分傳統產業式微或外移，致民生工業占製造業產值比重逐漸下滑，近年則穩定維持於 1 成左右，其中不乏積極在傳統中求創新者，產值穩步成長。107 年產值達 1 兆 4,194 億元，為 86 年以來新高水準，年增 3.51%；108 年 1-7 月累計產值為 8,175 億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1.14%。

2.民生工業涵括了製造業三分之一的中業類別：民生工業涵括了製造業 27 類中業之 9 類中業；各中業按 107 年產值占民生工業比重依序為：食品及飼品業(占 37%)、紡織業(占 19%)、非金屬礦物製品業(占 14%)、其他製造業(12%)，飲料業(7%)、菸草業(6%)、家具業(3%)、木竹製品業(1%)、成衣及服飾品業(1%)，大部分以內銷為主，僅家具業及其他製造業以外銷為主。

3.民生工業 107 年產值成長主要來自食品及飼品業、其他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業、菸草業的貢獻：

(1)食品及飼品業：107 年產值為 5,227 億元，創歷史新高，年增 3.09%，連續 3 年正成長，對民生工業成長貢獻 1.14 個百分點，其中即食餐食、膳食及菜餚隨著國人餐食型態趨向方便即時之需求，業者積極開發各式美味新品，帶動產值刷新紀錄，分別達 276 億元(年增 9.23%，連續 9 年正成長)及 273 億元(年增 12.54%，連續 5 年正成長)，此外，國民健康意識擡頭，人口朝高齡化發展，亦推升保健營養食品產值創歷史新高，107 年產值達 161 億元(年增 7.80%，連續 4 年正成長)。108 年 1-7 月累計食品及飼品業產值 3,093 億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89%。

(2)其他製造業：107 年產值為 1,702 億元，創歷史新高，年增 9.11%，連續 9 年正成長，對民生工業成長貢獻 1.04 個百分點，其中隱形眼鏡因業者積極研發，除大幅提升功能與舒適度外，更開發兼具時尚流行新品搶攻年輕族群市場，致產值達 294 億元創新高紀錄，年增 34.75%，連續 17 年正成長；而室內健身器材因全球運動健身觀念風行，加上

國內業者成功打進國際知名度假飯店及大型連鎖健身俱樂部，致產值亦創新高，達 224 億元，年增 12.78%。108 年 1-7 月累計其他製造業產值 1,009 億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7.00%。
(3)非金屬礦物製品業：107 年產值為 2,001 億元，年增 5.23%，對民生工業成長貢獻 0.72 個百分點，其中預拌混凝土產值 653 億元，年增 7.68%，貢獻最大，主因工業倉儲的營建需求 成長帶動所致。108 年 1-7 月累計非金屬礦物製品業產值 1,155 億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28%。

(4)菸草業：107 年產值為 794 億元，創歷史新高，年增 13.58%，連續 4 年正成長，對民生工業成長貢獻 0.69 個百分點，主因自 105 年起外商來臺設廠所致。108 年 1-7 月累計菸草業產值 421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2.54%。

4.我國民生工業產值今年可望持續穩定成長：108 年隨著內需市場穩定擴增，消費與投資需求成長，將帶動食品及非金屬礦物製品業等產值進一步提升；而以外銷為主的隱形眼鏡與室內健身器材因具國際競爭優勢，產值亦持續成長，預計今年民生工業產值可望持續成長。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scwang3@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周于晶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3

電子郵件信箱：ycchou@moea.gov.tw

撰稿人：經濟部統計處 楊光正專員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4074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 10 月 25 日起受理申請，帶動臺灣自動駕駛科技邁向新紀元

公佈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公佈日期：108/10/24

無人機送披薩、無人車送貨、無人船清運垃圾，這些無人載具的創新技術與應用，在未來都可能實現。而實驗是夢想實現的起點，為此，經濟部廣邀各界申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鼓勵產學研各界在開放且安全的環境下進行實驗，發展更多無人載具的科技與創新應用，本(108)年 10 月 2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產業人士、個人均可提出，希望透過創新實驗的申請，帶動我國無人載具產業勾勒出下個世代智慧運輸樣貌。

經濟部積極推動我國與世界各國無人載具科技發展齊頭並進，並發展無人載具產業，啟動一連串無人載具推動政策。其中，最重要且基礎的關鍵是讓創新有落地實驗的場域，在經濟部推動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已於去年公布實施，相關子法

並已陸續於近日完成訂定發布。該法規具備「監理沙盒」精神，兼具開放、安全、科技等面向，讓各界在風險規模可控的環境下發展創新，建構完善且安全的創新實驗環境，促進產業技術及創新服務之發展。

經濟部為帶動無人載具創新實驗風潮，於申請資格並未做太大限制，包括個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包括公司法人）皆可提出，申請載具範圍包含路、海、空，如自駕車、無人機及自駕船均可提出申請，計畫申請採隨到隨審，審查作業自受理起，於確認文件齊備之次日起算 60 日內完成審查，並函覆結果。創新實驗期間原則以一年為限，後續可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展延，惟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四年。申請人於計畫中需載明包括：實驗內容之創新性、法規排除項目、完成模擬分析或封閉場域實驗之說明、載具／裝置之安全性、交通安全及實驗潛在風險之因應措施、相關保護措施、投保保險之規劃等。完成填寫申請書及撰寫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後，可郵寄或親送至經濟部技術處（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即可。

有關申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除可經由計畫網站下載申請資料及相關文件外，本部亦提供專人電話諮詢服務，協助說明申請之大小事項。

計畫網址為：<https://www.uvtep.org.tw>（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相關業務網站）
諮詢專線：(02)2394-6000 分機 2255 李先生

發言人：經濟部技術處 林德生副處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121、0952-813491
電子郵件信箱：dsli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技術處 卓至元技正
聯絡電話：02-23212200#8173、0911-246337
電子郵件信箱：cycho@moea.gov.tw

媒體窗口：經濟部技術處 紀懿珊研究員
聯絡電話：02-23212200#8155、0910-660322
電子郵件信箱：yschi@moea.gov.tw



經濟部對今商總提「臺灣服務業發展政策建言」之回應

公佈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公佈日期：108/10/25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以下簡稱商總)今日(10月25日)發表「2019年臺灣服務業發展政

策建言」，提出「經貿創新、脫胎換骨」方向的 13 大政策建言，包括投資環境、兩岸關係及能源政策等，希望臺灣重回「亞洲四小龍」之首，相關政府單位極為重視，將逐步提出解決對策並落實。

有關 ECFA 之執行，經濟部說明 ECFA 並無 10 年效期規定，沒有需繼續談判以延長 ECFA 執行時效的問題。中國大陸是我國重要貿易夥伴及進出口市場，本部持續秉持對等及尊嚴原則開發中國大陸市場，並持續協助業者順利利用 ECFA 優惠關稅。

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該協定涵蓋 11 國、5 億人口，占我對外貿易總額約 1/4，為我國最優先推動加入之協定，已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統籌協調包含經濟部在內等 20 多個相關單位合力推動，我國一定會窮盡一切努力，爭取 11 個會員國全體同意加入 CPTPP。

另外界關切能源政策部分，經濟部簡化了太陽光電申請及查驗的程序，同時與內政部完成相關建築法規的簡化。未來，經濟部將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的設置及擴大燃氣機組建置，以確保供電穩定與電價平穩。

至於勞基法一例一休增訂服務業專章部分，政府已於前兩年二度修訂勞基法，已保持相當的彈性，以充分兼顧勞工權益與產業競爭力。而服務業依各行業特性及需求不同，倘長期產業發展有其需要，屆時可研議可行性，並應審慎考量其修法對於勞工與產業的影響。

經濟部表示，政府後續將會逐項檢視商總 13 大政策建言，並持續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政府會持開放與接地氣的態度，持續協助企業排除各種營運障礙，以提升臺灣經濟成長動能。

發言人：商業司陳秘順副司長

聯絡電話：02-2396-6292、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 2 科鄭茜云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40

電子郵件信箱：cychengl@moea.gov.tw



補助購置節能瓦斯爐及熱水器 這樣申請最快

公佈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公佈日期：108/10/29

節能瓦斯爐及熱水器補助也能 E 化申請囉！經濟部能源局表示，為提供民眾更便捷及多元的申請管道，除原有之郵寄申請外，特於 10 月 29 日起，開放網路申請及 APP 申請，民眾可善用這兩種 E 化申請管道，輕鬆並快速完成遞件。

能源局為鼓勵民眾使用高能源效率的瓦斯器具，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進行為期 6 個月的補助，民眾只要購置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的瓦斯爐(2 口以上)及熱水器，檢具規定文件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得補助。

能源局說明，網路申請及 APP 申請均只需進行三個步驟，便可輕鬆搞定申請程序，分別是：(1)填寫申請人相關資訊、(2)填寫補助產品資料、(3)上傳所需文件檔案。若以 APP 申請，還可選擇以拍照的方式上傳文件，非常方便。民眾可連接下列網址進行網路申請，或掃描下列 QR CODE 下載 APP 辦理申請，亦可透過網路或 APP 進行補助申辦進度查詢。
<https://apply.energylabel.org.tw/mgasbuy108/outweb/index.aspx>

能源局提醒，進行 E 化申請之前，請務必先將規定檢附的文件備齊，包括：(1)身分證、(2)載明產品型號的統一發票或收據、(3)裝機地址電費收據(屬表燈非營業用戶)及(4)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以手機 APP 申請者，可直接將文件拍照上傳，以網路申請者，請先將文件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JPG、PDF、TIFF 格式)，但請特別注意，身分證需有正、反面檔案；另發票或收據上如無載明產品型號時，必需連同有型號的交易或出貨明細單一起拍照或掃描後再行上傳。

相關補助資訊(如補助產品型號、補助要點、懶人包及 Q&A 等)已公開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民眾如有任何補助問題，亦可致電節能燃氣器具補助諮詢專線(02)5599-2727 洽詢。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0、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llee@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高淑芳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73、0918-400-668
電子郵件信箱：sfkao@moea.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sia@moea.gov.tw

